南京工业学文件

南工校资［2017］10号

南京工业大学招标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招标采购评审活动管理，规范评审行为，提高招标采购工作质量，依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等国家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省财政厅、教育厅对省属高校政府采购工作的新要求，结合学校招标采购工作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采购评审专家，是指经学校招标采购管理领导小组批准，以独立身份参加学校招标采购项目评审活动，纳入学校招标采购评审专家信息库管理的人员。

第三条　评审专家库实行管用分离。由资源保障部负责建设和管理，学校招投标管理中心根据采购项目需要，随机抽取选用评审专家。

第四条　学校招标采购监督小组负责对评审专家的选聘、使用、管理进行全过程监督。

第二章　评审专家的选聘

第五条　评审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自愿以独立身份参加学校采购招标评审工作，承诺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自律，自觉接受学校招标采购管理领导小组和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三）熟悉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理论知识，胜任学校采购招标评审工作；

（四）熟悉相关专业领域情况，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技术水平，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技术水平并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 8 年；

（五）身体健康，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

（六）无行贿、受贿、欺诈及其他违法违纪不良记录。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第六条　对不符合第五条第四款所列条件，但在相关工作领域有突出的专业特长或丰富的管理经验并熟悉商品市场行情，且符合专家其他资格条件的人员，经学校招标采购监督小组成员一致同意后可进入专家库。

第三章　评审专家的使用和监督

第七条　评审专家在学校招标采购项目评审中享有以下权利：

（一）接受学校聘请担任学校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小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参与评标、谈判工作；

（二）按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三）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四）行使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评审专家在学校招标采购项目评审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为学校招标采购提供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标采购评审组织单位说明情况。

（二）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1．按时参加学校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审工作。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时，应提前至少一天告知邀请单位，不得私下转托他人参加。

2.主动回避与本人存在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

当被聘为某一采购项目评审成员时，如有下列情况情形之一的，应立即主动提出回避或应采购人、招标采购组织方的请求进行回避：

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

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不得私下接触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三）发现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招标采购管理领导小组、招标采购监督小组报告并加以制止；

（四）配合答复供应商的咨询、质疑，配合学校监察部门处理供应商投诉等事宜。

（五）当工作单位、技术职务聘任资格、通讯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时，及时告知学校资源保障部。

（六）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评审专家有以下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取消评审专家资格：

（一）被选定为某项目并且已接受邀请的评审项目专家，未按规定时间参与评审，影响招标采购工作；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擅自向外界透露评审情况及有关信息；

（四）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或者违反职业道德和国家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五）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六）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义务。

第十条　由于评审专家个人的违规行为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相关评审专家应当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触犯法律法规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章　评审专家库的建设与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评审专家库同时面向校内和校外选聘评审专家。入库专家名单由学校招标采购管理领导小组审批，由学校招标采购监督小组备案。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库实行分类管理：

一、技术专家

（一）货物类评审专家：主要参与仪器、设备、家具、大宗物资（含图书资料、药品、耗材、食品、用品等）等项目的采购评审；

（二）工程类评审专家：主要参与工程建设（含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及相关主材），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项目的采购评审；

（三）服务类评审专家：主要参与设备设施维保、校园保洁、绿化养护、保险、安保、物业管理、危险品处理、租赁服务等项目的采购评审。

二、经济、法律专家

经济评审专家主要参与招标采购项目的资质审核、商务、经济和履约责任等方面的评审活动；法律专家主要提供招标采购活动所需的法律咨询和支持。

第十三条　资源保障部负责对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可根据评审专家平时履职情况实行阶梯抽取概率，一般每两年资格复审一次，符合条件的专家可续聘。

评审专家资格复审以平时考核记录为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专业水平和执业能力是否能够继续满足评审工作要求；

（二）　是否熟悉和掌握招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三）　是否严格依照客观、公正、审慎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评审职责；

（四）　有无第九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或其他违纪违法行为；

（五）　学校招标采购管理领导小组认为应当考核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解除评审专家资格：

（一）在评审工作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

（二）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胜任评审工作的；

（三）因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不再适宜担任评审专家的；

（四）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的。

第十五条　资源保障部定期组织评审专家开展招投标政策法规学习培训，交流评审工作经验，规范评审行为，提高评审质

量。

第五章　评审专家库的使用

第十六条　招标采购项目评审专家（评标小组）通常采取从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高的采购项目，可由采购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单位推荐专家，也可申请选取省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人员参与其评审活动。招投标管理中心会同归口管理部门根据该项目的具体要求确定评审专家。

校内归口管理部门、单位自行组织招标采购的项目，须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对选用的评审专家进行登记，报送学校招标采购管理领导小组批准，纳入学校评审专家库后方可使用。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的抽取、确定时间原则上在开标前一天进行。

评审专家应由招投标管理中心和招标采购监督小组2人以上共同抽取，抽取、确定结果应记录备案。

当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时，应及时抽补评审专家。如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要停止评审，妥善保管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标（谈判、询价、磋商）小组。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资源保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一：《南京工业大学招标采购评审专家登记表》

附件二：《南京工业大学招标采购评审专家抽取确认表》

南京工业大学

二○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